

臺北捷運信義線CR283標R06車站工程 安全衛生措施標準化作業

項目：開口防護

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地下鐵路施工處世貿施工所



RSEA ENGINEERING CORP.

1. 覆工版臨時開口措施標準

覆工版鋪設完成後，如因施工需求，需吊除覆工版作業時其注意事項：

1. 覆工版開口前事先需申請核准。
2. 預計開口範圍先行圍妥連結固定。
3. 吊掛手於作業主管指揮下，完成背負式安全帶進入開口區內。
4. 實施開口作業將覆工版移除，整齊堆放於護欄 2m 外。
5. 作業完成後，依反順序方式解除護欄，完成覆工版復原。
6. 上述作業實施之前、中、後均需依吊掛作業管制實施淨空；檢點管制，確保作業安全。



2. 開口護欄防護措施標準



固定式防護措施

護欄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高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，並應包括上欄杆、中欄杆、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。
- 二、以鋼管構成者，其上欄杆、中欄杆、杆柱之直徑均不得小於三·八公分，杆柱間距不得超過二·五公尺。
- 三、施作方法：
 - 1.將1 1/2鋼管底部焊接固定。
 - 2.利用萬向接頭連結固定。
 - 3.接頭位置加護套。

3. 安全母索及安全帶



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，設置母索監督使用安全帶。



4. 安全通道



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設置欄杆通道。